花蓮縣文化局

108年地方文化館行動方案補助計畫

成果報告書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提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（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A4規格，左側上方裝訂。）**

**（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）**

1. **成果報告書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
| **承辦人** | **姓名：****電話：****聯絡地址：****聯絡信箱：**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協辦單位****(無則免填)** |  |
| **計畫期程**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**活動地點****(無則免填)** |  |
| **計畫效益** |  |
| **檢討及建議** |  |
| **成果核銷****應備文件** | □成果報告書1份。 □至少6張活動照片。□報導剪報、文宣或其他活動資料及樣本等。 □補助經費結報表1份(須填列**全部經費實支項目**)。□成果報告光碟1片，內含如下資料： 1.□成果報告書 2.□補助經費結報表 3.□活動原始檔(jpg檔) 至少6張。□領據1張。 |

1. **○○○ (受補助者全銜)辦理「○○○活動」活動紀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照片1 | 活動照片2 |
| **執行日期：** **執行地點：** **圖 說：** | **執行日期：** **執行地點：** **圖 說：** |
| 活動照片3 | 活動照片4 |
| **執行日期：** **執行地點：** **圖 說：** | **執行日期：** **執行地點：** **圖 說：** |
| 活動照片5 | 活動照片6 |
| **執行日期：** **執行地點：** **圖 說：** | **執行日期：** **執行地點：** **圖 說：** |

備註：

1. 請提供至少6張活動照片(**佐證本會核定補助項目、活動現場之辦理情形**)。
2. 請務必填寫圖說等欄位。
3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
4. **剪報資料：**（無剪報資料則免附本表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。）

|  |
| --- |
| (一)、活動名稱：(二)、刊登報紙或刊物：(三)、刊登日期： |
| 剪報黏貼處 |

**【附件一】** **領款收據**

茲收到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「花蓮縣文化局108年地方文化館行動方案補助計畫」補助，共計新台幣○○○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|  |
| --- |
| (單位印信戳記，無則免。) |

受 領 單 位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 統 一 編 號：

立 案 字 號：

 負 責 人：

　經 辦 人：

 匯入金融單位及**分行(社)名稱**、帳號：

□1. 中 華 郵 政 ：

□2. 其他金融單位：

匯 入 戶 名： ﹙戶名帳號附影本﹚

 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(單位印信戳記，無則免。) |

**【附件二】** ○○○○ (受補助者全銜)

**之**

 **花 蓮 縣 在 地 方 文 創 協 會 補 助 經 費 結 報 表**

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年度： 年度** |
| **貳、計畫名稱：** |
| **參、預估總經費： 元，實支 元。** |
| **肆、核定金額： 元(本會核定補助金額)** |
| **伍、預定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陸、實際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柒、撥款情形：未撥金額: 元(本會核定補助金額，但尚未撥付)** |
| **捌、剩餘經費繳回：0元。** |
| **玖、經費收支明細：** |
| **收 入 項 目** | **實 收 金 額**  | **支 出 項 目** | **實 支 金 額** |  **備 註** |
| **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** | **20,000(此為參考範例，請依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填寫)** | **例：印刷費** | 19,584  | **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補助15,000元，單位自行負擔4,584元** |
|  |  | **例：撰稿費** | 5,000 | **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補助** |
| ○○○○ (其他單位補助)補助收入(無則免填) | 2,000 | 例：誤餐費 | 2,000 | ○○(其他單位補助)  |
|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| 12,324 | 例：住宿費 | 7,740  | 單位自行負擔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**34,324** | **合 計** |   **34,324** |
| **結 存** | **（實收金額合計- 實支金額合計）0** |

 **經辦人： 負責人(單位主管)：**

**說明：**

**1.凡接受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預算之館舍及文化設施，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，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（單位全銜大印章）。**

**2.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。**